朝陽科技大學 091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大綱
Practice of Bills and Notes 票據法實務

當期課號	1663	Course Number	1663
授課教師	高進棖	Instructor	CHIN,CHEN KAO
中文課名	票據法實務	Course Name	Practice of Bills and Notes
開課單位	財務金融系(四日)四A	Department	
修習別	選修	Required/Elective	Elective
學分數	3	Credits	3
課程目標	票據主要分爲三大類：一、匯票。二、本票。三、支票。其中匯支票篇商業上常用的有價證券，故本課程原則上著重於支票之實務，但支票之規定，大部分準用匯票之規定，故亦必須介紹匯票及本票。	Objectives	Negotiable Instrument Law: 1.Theories. 2.Cases. 3.Student Home Work. 4.Examination Practice.
教材		Teaching Materials	
成績評量方式		Grading	
教師網頁			
教學內容	老師的構想: 1.先就法律架構、基本原理原則及理論作說明。 2.再則探討重點法條規定。 3.最後就實務上常見之爭議及案例作說明。 4.參考書目: 公司法有柯芳枝(公司法)、潘秀菊(公司法)、劉連煜(公司法理論與判決研究)、王泰銓(公司法新論)、劉清景(公司法逐條整理)。 證交法:劉連煜(新證券交易法實例研習) 林國全(證券交易法研究) 陳春山(證券交易法) 票據法:賴昱誠(票據法)	Syllabus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非法影印。